

#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装备〔2023〕1号

##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开放共享、服务创新，提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学校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东师范大学

2023年2月13日

# 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充分释放服务潜能，提高科技资源使用效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上海市促进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规定》（2021年修订）和《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是指符合《华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用于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单台（件）或整套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含）以上仪器设备。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开放共享，是指除涉密或有特殊规定限制之外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在保障本单位自身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向校内外用户开放，用于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的行为。价值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下的科学仪器设备，凡具有通用性、性能良好并可提供共享服务的，鼓励列入开放共享范围。列入开放共享范围的科学仪器设备均需纳入学校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公开和网上预约使用服务。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按照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奖惩结合、分类管理的原则，推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按照学校、使用单位、领用人进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实验室与装备处（以下简称“装备处”）作为学校管理部门，负责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的制度建设、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服务收费结算与分配、各类数据统计上报、服务监督与效益评估等统筹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学部院系、直属单位、实验室、中心等（以下统称“各单位”）负责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日常运行管理和具体工作实施。各单位应明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单位负责人及管理员，并按照规定到装备处登记备案。人员设置应相对稳定，如因工作需要调整，须及时报装备处变更备案。单位负责人是各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各单位党政领导担任。

**第七条** 单位负责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贯彻落实学校有关政策，制定本单位开放共享实施细则和运行维护、激励约束机制；

（二）配备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加强本单位实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并进行必要的培训，不断提升实验技术能力和开放服务质量；

（三）根据需要建设本单位仪器共享平台，推进仪器集中集约化管理；

(四) 核实本单位仪器设备运行成本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五) 负责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维修的组织与实施工作, 确保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及时维修, 提供共享服务;

(六)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单位管理员在单位负责人的领导下, 具体负责本单位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使用监督、数据汇总、材料收集等开放共享相关工作。

**第八条** 设备领用人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制定并执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 定期保养、定期校准, 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二) 认真做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技术档案、运行使用、维护维修保养记录等档案管理工作;

(三) 在熟练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已有功能的基础上, 研究开发新功能, 发挥仪器设备最大效益;

(四) 测算仪器设备运行成本和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五)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维修;

(六)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各项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

**第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 协同装备处做好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相关工作。

### **第三章 共享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须按照统一标准及要求, 进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名称、类别、型号、应用范围、共享时段和方式、收费标

准等相关信息的填报，确保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验收后规定时间内学校能够完成向上级主管部门的信息报送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将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按国家各部委、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加盟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上海市研发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地区间的协作共享平台，提供共享服务。

**第十二条** 各单位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应当与用户订立合同，约定共享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知识产权归属、保密要求、损害赔偿、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事项。

**第十三条** 用户在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时，应当遵守操作规范。用户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形成的著作或者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时，应予以标注。

**第十四条** 在同等条件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当优先为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科技合作，以及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共享服务，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创业提供有效支撑。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用于支持使用效益高、开放共享情况良好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维修。维修基金的管理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六条**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应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合理制定公开透明的成本核算和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开放共

享、有偿使用。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收费标准制定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收费标准管理细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对仪器开放共享使用费用（以下简称“测试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向学校财务处统一结算。各单位收取的测试费，进入学校收入账户，由学校统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收取测试费，不得将收取的测试费交其他部门或单位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根据各单位仪器设备运行及开放共享情况按比例定期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分配比例如下：

（一）结算金额的 10%由装备处统一管理。其中结算金额的 2%为人员费及劳务费，根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结果对开放共享成效显著单位的相关人员予以后补助奖励，调动人员开放共享积极性。结算金额的 8%为运行维护费，作为学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用于支持维修校内使用效益高、开放共享情况良好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

（二）结算金额的 48%由各单位用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相关的校内资源使用费（包括公用房使用费等）、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等）、人员费、劳务费等支出。该经费应优先满足校内资源使用费、业务费的支出：

1、校内资源使用费（包括公用房使用费等）、业务费（包括业务培训、发表文章等）的支出额度不低于结算金额的 20%。结余部分可用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维修和维护；

2、人员费及劳务费的支出额度不高于结算金额的 28%。各单位可根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制定考核方案，将该部分用于发放相关人员劳务费或人员费；

（三）结算金额的 42%用于运行维护费的支出。由各单位用于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设备维修、升级改造、功能开发和耗材购置等；

（四）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支出内容规范经费使用，该经费允许跨期滚动使用。

## 第五章 效益考核

**第十九条** 装备处每年对我校大型科学仪器设备进行使用效益考核，考核办法按照《华东师范大学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学校用于教学科研和技术开发活动的大型科学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装备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1号）、《华东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华师实设〔2019〕2号）同时废止。